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現職人員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身份別： 公務人員 契約人員 聘用醫師 其他

一、 本人無專業證照及兼職情形。

二、 本人具有下列專業證照：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專業證照名稱	證照字號	核發機關	備註

三、 本人兼職情形：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兼職機關	兼職期限	奉核准日期	備註

具結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現職人員非依法令所規定及簽奉核准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、業務且不得違法出租(借)專業證照。
- 二、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簽陳首長核准，並向本室重填具結書。
- 三、 104年6月5日經簽奉核准，為求明確、公平及考量管理所需，本院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以外之員工(包含工友、駐警、契約及臨時人員等)，其兼職案核准原則，今後皆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、工友、駐警及契約人員等有受領獎勵金者，除依據上開兼職規定辦理外並需遵守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」第13點規範：受領獎勵金人員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，如發現有自行開業、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，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，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。
 - (二) 臨時人員：契約書中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」係指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相關的規定，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。